

台山市海宴镇新河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村内环境与道路整治工程) 设计及预算编制 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,对台山市海宴镇新河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村内环境与道路整治工程)进行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等设计工作。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台山市海宴镇,总投资额约 74.5 万元,建安费 71.3 万元,建设的主要内容有:清杂;拆除原有破旧竹篱笆并安装围挡;道路修复;公共厕所修缮改造;新建安全护栏,修复原有安全护栏;加装路灯;三线整治;危房拆除,局部旧屋修改;拆除原破旧花坛,新建三个花坛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74.5 万元,建安费 71.3 万元。

设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计价格[2002]10号)(2002 修订本)的收费标准。专业调整系数:1.0;工程复杂难度系数:0.85;附加调整系数:1.0。工程设计费预算价=9 万*(71.3 万÷200 万)*1.0*0.85*1.0=27272 元。

预算编制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 号)的收费标准,预算编制费预算价=71.3 万*0.48%=3422 元。

结合市场调节价,本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预算价=27272+3422=30694 元,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10%~20%。。

2. 本项目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9日

